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参考用书

2006 年

司法考试

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

刑法学卷

(修订版)

附：2000 年—2005 年司法考试分类真题解析

阮齐林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年司法考试 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 刑法学卷

(修订版)

附：2000—2005 年司法考试分类真题解析

阮齐林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刑法学卷(修订版)/阮齐林编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3

ISBN 7-301-06191-9

I. 司… II. 阮…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2816 号

书 名: 2006 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刑法学卷(修订版)

著作责任者: 阮齐林 编著

责任编辑: 李卫红

标准书号: ISBN 7-301-06191-9/D·071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wxy@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817

印刷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31 印张 774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4 版 2006 年 3 月修订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前 言

一、了解历年试题的特点和未来命题的趋向,作针对性准备

历年试题对应试的参考价值最大,是了解考试重点和风格最重要的、不可或缺的途径。看一看、做一做历年试题,一方面了解考试的特点,指导复习;另一方面测一测还有什么不足,予以弥补。

当然,每年试题的风格也是有些差别的,大致的脉络是:(1) 1998年以前的刑法试题较为简单,法律条文占很大的比例。这是因为刑法、刑诉在那一年刚刚修订公布,有些新规定,大家还觉得新鲜、陌生,同时也没有适用的案例,所以就出现了较多的纯法条试题。以致有人认为,背法条最管用。(2) 随后的情形发生了变化,试题较难,表现为在试题设计上,有些试题的题量很大且考察多个知识点,考生顾此失彼,难以同时选对全部选项得分;在考查的知识方面,融入了一些国外学说实例,考生比较陌生,难以适应。以至于考生觉得不可捉摸难以应对。(3) 其后2005年的试题有比较明显的转变,令人感到开始向1999年以前的风格回归,设计的题型和考查的知识较为平易。但是比1999年以前的试题还是有些不同,主要是:①与司法实务结合较为紧密,有些试题包含较为深入细致司法经验和司法解释的内容,如贷款诈骗罪与非罪的界限、贪污与职务侵占罪共犯的认定等;②考查知识点较宽,出现了一些简单但生僻的试题,如关于单位犯罪主体问题等。

(一) 预测未来刑法学试题的趋向,大概会继续延续2005年试题的平易风格

理由是:(1) 就业的压力将会使政府延续2005年司考的高通过率(14%)。为了缓解就业压力,使广大法科毕业生获取就业自谋生路的机会,可预计未来司考通过率的走向是趋高,而不是趋低。(2) 未来司法考试及格线不一定死守360分。因为从命题技术上讲,既要死守360分的及格线又要保证合理的通过率,同时满足这两个条件难度很大。命制的试题太容易会造成过360分的人太多;太难又会造成过360分的人太少,这都给合理控制通过率带来麻烦。命题时还要兼顾这样的问题实在是困难。所以,未来可能会采取类似高考确定录取分数线的办法,根据政府确定的通过率来确定及格线。另外及格线不能太低,太低了比如说低于360分有损司法考试的声誉。为了同时满足高通过率和及格线的“双高”要求,试题的难度势必会降低。另外,从考试测试技术的角度讲,试题平易有利于比较细致的测出考生的差距、使分差较为均匀。

(二) 司法考试2005年刑法学试题的特点

2005年刑法学客观选择题共40题60分,其中单项选择20题20分;多项和不定项选择共20题40分。案例分析1题15分。两项合计共75分,比2004年的85分减少10分。另外法律文书写作(25分)内容涉及刑法故意伤害罪(轻伤)的认定和处理,可部分算做刑法的分值。刑法学在整个试卷中占12%强,与2003年、2004年占的分值比较,变化不大。2005年刑法学试题与过去几年的比较,明显具有以下特点:

1. 考查知识点和分值总体分布均匀

卷二选择题部分,总则和分则各20题30分,各占题数和分值的一半;并且多项不定项选择题也是严格各占一半。这不是偶然的,可以推测在出题时对考查知识点分布是作了精心分配的。在卷四中,应当说分则的比重略大,因为主要是经济犯罪中金融诈骗罪的认定和法律适用(法条竞合关系),这是正确解答全案的基础。可认为分则部分占2/3;总则占1/3。如果按照刑法学的体系加以归类,可以看出,在总则和分则各部分,也是尽量注意到考查知识点的均匀分布,具体情况是:

卷二部分的选择題(标注“★”号者为多选或不定向选择题,2分;其他为单选题):

(1) 总则:共20题,考查知识点为:①刑法修订过程;②刑法原则;③★罪刑相适应原则;④空间效力;⑤★空间效力;⑥★单位犯罪;⑦单位犯罪主体;⑧★正当防卫;⑨不能犯未遂;⑩★犯罪中止;⑪共同犯罪人分类;⑫共犯与身份;⑬罪数与数罪并罚;⑭★死刑适用;⑮赔偿经济损失的执行;⑯★剥夺政治权利执行;⑰★从重处罚;⑱★累犯;⑲自首认定;⑳★缓刑。

(2) 分则,共20题,考查知识点为:①重大责任事故等过失犯罪的界限;②★伪劣商品罪;③妨害公司管理的犯罪;④★妨害公司管理的犯罪;⑤★洗钱罪;⑥贷款诈骗罪;⑦偷税罪和骗取出口退税罪;⑧★侵犯商业秘密罪;⑨★暴力取证罪;⑩侵犯财产权;⑪盗窃罪;⑫抢劫罪;⑬侵犯财产权;⑭★盗窃罪抢劫罪;⑮★抢劫罪;⑯★计算机犯罪;⑰★文物犯罪;⑱非法行医罪等;⑲毒品犯罪;⑳★行贿罪

卷四案例分析和文书写作

(1) 总则:罪数;牵连犯;想象竞合犯;法条竞合犯;共犯认定。

(2) 分则:金融票证诈骗罪;贷款诈骗罪;行贿罪;受贿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失职罪;伪造企业印章罪;伪造金融票证罪;另外,写作部分还有故意伤害罪的认定与处理。

2. 与近两年的试题相比较,难度降低、考查的侧重点和难度有所改变

(1) 分则部分有所增加,其中经济犯罪和财产犯罪部分增加较为明显。如在选择题分则部分的20题中,经济犯罪和财产犯罪就占13题、19分,相当于分则的2/3题量和分值。而在卷四部分,主要是金融诈骗罪的认定和法条竞合关系,也占据1/2的分量。而前两年的试题,考查的侧重点集中在总则共犯、形态、罪数的等总则基本点和疑难点方面。

(2) 从难度上讲,较为平易。如单选第1题(刑法修订过程)、第2题(刑法原则)、第3题(空间效力)、第5题赔偿经济损失的执行、第6题(自首认定)、第7题(不能犯未遂)、第8题(首要分子)、第10题(偷税罪和骗取出口退税罪);多项选择第51题(罪刑相适应原则)、第52题(单位犯罪)、第54题(从重处罚)、第55题(累犯)、第56题(属地管辖)、第57题(中止的时间)第59题(特殊防卫)、第61题(抢劫一罪),不定向选择第91题(死刑适用)、第93题(洗钱罪)等,这些简单、明了的考题占半数以上,只要了解一般的法律规定或粗具刑法知识,就可选出正解。

3. 有些分则知识点考查得较为细致

有些考题看似简单,实则需要对刑法理论和实务有较细致扎实地掌握,否则,也不能作出正确解答。例如不定项选择第40题:

“下列行为人所谋求的利益,哪些是行贿罪中的‘不正当利益’? A. 甲向某国有公司负责人米某送2万元,希望能承包该公司正在发包的一项建筑工程;B. 乙向某高校招生人员刘某送2万元,希望刘某在招生时对其已经进入该高校投档线的女儿优先录取;C. 丙向某法院国

家赔偿委员会委员高某送2万元,希望高某按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处理自己的赔偿申请;D.丁向某医院药剂科长程某送2万元,希望程某在质量、价格相同的条件下优先采购丁所在单位生产的药品”答案:(2005年卷二多选第65题)【ABD】

此题关于行贿罪之“不正当利益”的理解,看似平易,实则复杂。有些人能够答对,恐怕多半凭感觉或运气。能确切知道其根据并作出果断选测的,恐怕不多。解答此题的根据“两高”《关于在办理受贿犯罪大要案的同时要严肃查处严重行贿犯罪分子的通知》(1999.03.04)“‘谋取不正当利益’是指谋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国务院各部门规章规定的利益,以及要求国家工作人员或者有关单位提供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国务院各部门规章规定的帮助或者方便条件。”据此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两方面内容:(1)谋取本身违法的利益;(2)谋取违法的帮助或便利以获取本身不违法的利益。据此,ABD均属于上述(2)的情形。C的情形既不谋取本身违法的利益也不谋取违法的帮助或便利。

再例如:单项选择第16题:“甲公司为了解决资金不足,以与虚构的单位签订供货合同的方法,向银行申请获得贷款200万元,并将该款用于购置造酒设备和原料,后因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红酒被查处,导致银行贷款不能归还。甲公司获取贷款的行为构成:A.贷款诈骗罪;B.合同诈骗罪;C.集资诈骗罪;D.民事欺诈,不构成犯罪。答案:(2005年卷二单选第16题)【B】。

此题考查的知识点:对单位贷款诈骗适用法律的特殊问题和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根据:(1)《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根据《刑法》第30条和第193条的规定,单位不构成贷款诈骗罪。对于单位实施的贷款诈骗行为,不能以贷款诈骗罪定罪处罚,也不能以贷款诈骗罪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单位十分明显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签订、履行借款合同诈骗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符合《刑法》第224条规定的合同诈骗罪构成要件的,应当以合同诈骗罪定罪处罚。”从行为方式看,本案既符合贷款诈骗罪的要件也符合合同诈骗罪的要件,应以贷款诈骗罪定罪处罚,但是,因为本案是单位犯罪,从主体看,不能认定为贷款诈骗罪,排除A罪,只有选择适用合同诈骗条定罪处罚。(2)《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要严格区分贷款诈骗与贷款纠纷的界限。对于合法取得贷款后,没有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到期没有归还贷款的,不能以贷款诈骗罪定罪处罚;对于确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因不具备贷款的条件而采取了欺骗手段获取贷款,案发时有能力履行还贷义务,或者案发时不能归还贷款是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如因经营不善、被骗、市场风险等,不应以贷款诈骗罪定罪处罚。”据此,鉴于①甲公司使用了欺诈手段;②不能偿还贷款;③因从事“非法经营”导致贷款不归还,而非因“经营不善、被骗、市场风险等”导致不能归还,可认定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属于诈骗行为,排除D。

本题看似简单,实际是实践中常遇的非常难以把握分寸的问题。给人以“差之毫厘失之千里”之感。

此外,如不定项选择的第92题,涉及刑讯逼供罪与暴力取证罪的区别。民警甲审讯时殴打卖淫女丙“要她交代从事卖淫以及乙组织卖淫活动的事”究竟是刑讯逼供还是暴力取证?关键在于二者的对象不同,前者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后者是证人。那么丙究竟是犯罪嫌疑人还是证人?稍一疏忽,把逼取交代卖淫当作逼取犯罪嫌疑人交代本人的犯罪事实,就会作出错误选择。丙本人有卖淫嫌疑,属于违法嫌疑人不属于犯罪嫌疑人,故丙不是刑讯逼供罪的对象。

甲对丙“多次殴打逼其交代”乙组织卖淫的犯罪事实。丙实际是被作为乙组织卖淫罪的证人而遭到殴打逼迫的,故B甲属于暴力取证行为。暴力取证直接造成证人死亡的,转化为故意杀人罪。

还如单选第15题,外科医师甲应邀擅自进行节育复通手术案。甲系医院外科医师,不符合非法行医罪和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的主体要件,没有造成致人伤残死亡的严重后果罪不成立医疗事故罪,故不成立犯罪。如果对有关犯罪主体要件不熟悉或者不掌握过失犯罪必须造成严重结果才成立犯罪的原理,就可能答错。

4. 个别试题存在疑问

如(1)单选第4题(单位犯罪的说法);(2)多选第53题(剥夺政治权利附加刑执行);(3)多选第64题(缓刑考验期内又犯罪的缓刑适用);(4)不定项选择第94题(是否成立侵犯商业秘密罪)等。关于疑问,可参见本书相关的试题分析部分。

5. 刑案例题涉及主观意图、认识的细微判断

卷四案例分析二(15分):丁伪造存单骗取贷款用于经营、朱某知情后收受贿赂仍批准贷款、张某发现疑点未按程序核查后收受贿赂案。

正确解答该题一般需要对金融诈骗类犯罪的竞合、牵连关系有较细致了解。应当属于设计巧妙、中规中矩的案例分析题。不过,该题涉及二个主观意图的判断:其一,丁是否触犯金融凭证诈骗罪和贷款诈骗罪?其二,朱某是否构成丁某诈骗的共犯?这也是一个令人难以决断的问题。对于这样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主观意图的精细判断,需要较为详细的事实根据和司法经验。按照根据欺诈行为推断主观意图的方法,大体可推定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三) 对考生的启示

1. 根据考查知识点分布均匀、难度不大、分则中经济、财产犯罪占较大比重的特点看,今后复习应试,仍需要注意广泛复习,有一定的涵盖面。熟记法条、司法解释仍然是拿到刑法学考试基本分数的基本方法。

2. 根据有些考题较为细致的特点看,适当注意一些有关审判经验交流总结的司法文件,如《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0年9月于湖南长沙)、《关于在办理受贿犯罪大要案的同时要严肃查处严重行贿犯罪分子的通知》(1999.03.04)以及关于审理走私案件的意见、审理毒品案件的意见、审理抢劫、抢夺案件的意见等等。有助于解答一些较为疑难的问题。

3. 不要太在意难以掌握或在考试中难以确切解决的问题。例如前面提及的个别存在疑问试题以及主观故意之类细微心理事实判断问题。在考试时遇到这类问题,无论何人、无论准备如何充分都没有成算拿分,因此没有必要事先准备也没有办法事先准备。还是着眼于把基本面上的分数拿到,这就足够了。

二、关于刑法学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一) 提高对刑法条文、制度的综合理解运用能力。今后司法考试的发展趋向是注重测试考生的素质和综合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因此在复习时应当注意两点:

1. 具有整体的观念,掌握法律条文之间的关联,避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情况。刑法分则很多场合规定的是一个罪刑体系,例如:“走私罪”就是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为基本罪的罪刑体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是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为基本罪的体系;“诈骗罪”实际

是以第 266 条诈骗罪为基本罪的体系,涉及 12 个具体的诈骗犯罪(8 个金融诈骗的犯罪和骗取出口退税款罪、合同诈骗罪、招摇撞骗罪、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对这类犯罪孤立掌握是没有意义的,必须系统掌握。由此推而广之,在故意致人重伤、死亡的场合,存在着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为基本罪的体系,犯刑讯逼供罪、非法拘禁罪、聚众斗殴罪、非法组织卖血罪、强迫卖血罪故意致人伤残、死亡的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此外,要正确认定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行贿罪必须掌握它们与职务侵占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挪用资金罪、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区别等等。要正确处理过失致人死亡的案件,必须掌握过失致人死亡罪与交通肇事罪、医疗事故罪、失火罪等致人死亡的界限;要正确认定故意造成财产毁损的案件,必须区分故意毁坏财物罪、破坏生产经营罪与失火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界限。

2. 理解刑法的规定、司法判例“背后”涉及的刑法原理、原则,做到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例如,刑法关于不满 18 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减轻处罚、限制责任能力人、聋哑人从宽处理、故意罪处罚重于过失罪、累犯从重处罚、中止犯比未遂犯、预备犯宽大、立功、自首宽大处理等规定,体现刑罚轻重与刑事责任相适应。刑法规定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没有刑事责任能力不处罚,无罪过事件不处罚等,体现的是主客观统一、不搞客观归责的原理,等等。而累犯从重、缓刑、减刑、假释体现刑罚的目的重在预防犯罪,而非单纯的惩罚报应。

(二) 多看多练,多掌握“法定型”和“司法定型”,提高熟练程度。司法考试的特点是题多量大,3 小时的时间需要做 100 道题,相当于在平均不到 2 分钟的时间内办理一个有一定难度的案件。应付这样的考试,仅仅是弄懂了一般原理、规定,指望临场应变、细心推敲是不能胜算的。因为时间和精力都是有限的,临场反复推敲,势必消耗时间和精力,以至于感到时间紧迫、顾此失彼,影响其他考题的正确解答,甚至不能做完全部考题。许多考生,自我感觉良好,就是成绩不好,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懂得”但不熟练,因为提到什么问题都懂,所以自我感觉良好,如果给他半个小时,从容做上一题,也不至于出错。但是,如果让他在紧张的气氛下用 3 小时做 100 道题,形势就会发生根本的变化,平日会做的也做错了。成绩自然是好不了。所以,再次提醒考生,考试时 3 小时做 100 道题与平日 30 分钟做一道题是两码事,没有熟练程度,是难以取得好成绩的。

如何提高熟练程度?

主要是在掌握刑法的一般原理、制度、各罪的特征基础上,还要多掌握“法定型”和“司法定型”。所谓“法定型”是指刑法中对特定事项的一些特别规定,如“在走私过程中暴力抗拒缉私的,以妨害公务罪和走私罪数罪并罚”;而“在组织他人偷越国(边)犯罪过程中暴力抗拒检查的,仅以一罪处罚,不实行数罪并罚”。再如,“挪用公款后使用挪用的公款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数罪并罚”,但“因为受贿而徇私枉法的则择一重罪处罚,不实行数罪并罚”,等等。这些需要单独记忆掌握。所谓“司法定型”,是指有司法解释和判例确定的一些固定说法,如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将枪支作抵押的,以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论处;接受枪支作抵押的,以非法持有枪支罪论处。再如,“没有法人资格的私营公司、企业犯罪的,以自然人犯罪论处;专门为犯罪而成立的单位犯罪的,以个人犯罪论处”,等等。这也是需要专门记忆的。在考试的时候,如果遇到上述立法、司法“定型”,可以想见,对于不知道这些“定型”的人,肯定算是一个疑难问题,并且仅仅根据一般的原理很难推导出正确的结论;而对于知道这些“定型”的人,则只能算是一个简单问题,做起来一定快速、准确,并且心情爽快。

三、掌握刑法学的要领

(一) 不同的内容,需要掌握的程度是不同的,有的需要深入细致地掌握,有的只需要浅浅的了解。如同所有的考试一样,刑法学测试有“点”和“面”的问题。所谓“点”,即重点、基本点。属于点的知识,是历年必考的;对“点”的知识,着重测试掌握的深度和综合运用能力。与此相应,考生对点的知识应当有深入细致的掌握。所谓“面”,是指知识面。对面的知识,着重测试考生的掌握知识范围的广度,问题虽然较偏但很简单。与此相应,考生除掌握重点以外,也应当对刑法学有较为广泛的了解。属于面的知识,哪些考哪些不考,则具有很大的偶然性,全凭概率了。

(二) 刑法学重点内容

总则:(1) 相对刑事责任年龄;(2) 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区别;(3) 法律和事实认识错误;(4) 不作为和因果关系;(5) 防卫过当、假想防卫、事后防卫;(6) 故意犯罪的形态(预备、未遂、中止、既遂);(7) 共同犯罪(共犯认定、共犯人分类和责任、部分共犯人中止的要件等);(8) 罪数与数罪并罚;(9) 财产刑和剥夺政治权利刑的适用;(10) 自首、坦白、立功的认定及其处理原则;(11) 缓刑、减刑、假释;(12) 追诉时效。

分则:(1) 侵犯财产罪;(2) 侵犯人身权利罪;(3) 贪污贿赂罪;(4) 其他:放火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破坏电力设备罪、交通肇事罪;金融诈骗的犯罪、妨害司法的犯罪、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罪;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人员滥用职权罪。

其他问题其他罪名往往属于面的问题,适当记点法律条文就可以了。碰上算运气。当然,掌握的面越宽、越扎实,碰上并答对的机率越高、越有成算。所谓“一分耕耘、一份收获”。

(三) 掌握刑法重要内容的角度

总论部分重点与分论部分的重点之间的关系如何?

(1) 法条竞合关系:如诈骗罪与其他诈骗罪的区别,盗窃罪、诈骗、抢夺、毁坏财物罪与其他包含盗窃、诈骗等相应方式的犯罪如贪污、职务侵占、伪劣商品等罪的区别。

(2) 数罪并罚问题,如想象竞合、牵连、吸收关系、结果加重犯,如盗窃与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电力设备罪的竞合、伪造与诈骗行为的牵连等。这方面经常测试一些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特殊规定,如拐卖妇女又强奸的、暴力抗拒缉私、缉毒的、受贿又徇私枉法的、绑架又杀害人质的、保险诈骗又杀害被保险人的等等。

(3) 共犯关系,如盗窃、诈骗与窝藏、包庇罪、赃物罪的界限

(4) 形态关系,常见罪如盗窃、诈骗、抢劫、强奸、杀人的预备、未遂、中止、既遂问题。

一些属于“面”范围内的罪名,往往是因为与总论的重点有关系而被测试,如组织偷越国边境罪中的数罪并罚问题。

(四) 应注意的常见犯罪的界限

1. 盗窃、诈骗、抢劫、杀人、伤害绑架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2. 犯罪的转化,如盗窃、诈骗、抢夺使用暴力转化为抢劫,携带凶器抢夺以抢劫论,非法拘禁、虐待被监管人、刑讯逼供、聚众斗殴等致人伤残死亡的,转定杀人、伤害罪。

3. 侵犯财产罪与利用职务上便利侵犯财产罪的界限,如盗窃与职务侵占、贪污罪的界限。

4. 侵犯财产与侵犯人身交织的犯罪界限,如抢劫、绑架与杀人、伤害、敲诈勒索的界限等。

出版说明

李白诗云：蜀道难，难于上青天。凡参加过 2002 年全国司法考试的考生们无不感受了司法考试之难。全国 36 万考生，只有 2.4 万考生通过考试。而且，通过分数线仅为 240 分。全国民族自治地区和国家级贫困县的分数线仅为 235 分。许多考生奋斗数载，有的甚至从黑头发考到白头发，也未能通过考试，足见司法考试之难。

司法考试难在哪里？为什么许多考生皓首穷经，不能破解司法考试之谜？为什么有的考生能够一考中的，犹如囊中取物，从此平步青云？我们通过组织具有多年律考、司法考试教学经验的老师进行研讨发现，关键在于掌握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司法考试涉及的法律条文，据不完全统计，近 2 万多条。司法考试涉及的学科涵盖法学 14 门核心课程。在浩瀚的法学知识海洋中，如果对司法考试的重点把握不准，对司法考试的难点无法破译，对司法考试的疑点缺少研究，自然就像漂泊在大海中的孤舟上的船翁，茫茫然不知所向，只能望洋兴叹。

为了落实依法治国的伟大方略，更为了帮助考生准确地把握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直面考试并顺利通过考试，我们邀请了多年从事律考和司法考试命题、辅导、大纲编写和教材编写的具有丰富经验的教授们，编写《2003 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丛书共分 8 卷，分别是宪法学·法理学与法制史学卷、刑法学卷、民法学卷、刑事诉讼法学卷、民事诉讼法学卷、商法学与经济法卷、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卷、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卷。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权威性。其表现在丛书各卷浓缩教材，解析重点，解惑难点，探讨疑点。各卷丛书的撰稿人均为资深教授，如刑法的阮齐林教授、宪法的焦洪昌教授、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张树义教授、民法的李仁玉教授，其他教授因尊重本人意愿，在此不予列明。

2. 新颖性。本套丛书列出考试重点、考试难点、考试疑点，并通过例解的方式予以解答，使考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准确性。在对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中，不仅语言简洁，而且分析到位，以达到解惑之目的。

古人云：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拥有和阅读本套丛书，领悟司法考试的精髓，播下成功的种子，必能结出胜利的果实！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3 月

2006 年修订版说明

本套丛书在 2003 年首版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考生的充分肯定。在 2005 年司法考试成绩公布以后,许多考生电话、电传我社,认为这套丛书的出版对广大考生来说,是一福音。从前经过多年司法考试鏖战的考生,在阅读本套丛书之后,发现自己有顿悟之感,找到了破解司法考试之谜的方法,成功通过了 2005 年的司法考试。

为了答谢广大考生对本套丛书的厚爱,并帮助参加 2006 年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成功通过今年的司法考试,我社决定修订再版本套丛书。在本次修订再版过程中,丛书每卷仍由原权威作者担纲,以保证本套丛书的权威性。为了使广大考生,把握司法考试之脉搏,真正理解司法考试中重点,解惑司法考试中难点,领悟司法考试中的疑点,在 2006 年修订再版时,将诉讼法学卷分立成民事诉讼法卷和刑事诉讼法学卷增加了 2000 年至 2005 年司法考试真题分析的内容。另外,对法制史的内容在法理学、宪法学卷中进行了增补。依据 2006 年司法考试大纲的变化,以及近一年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变化,各卷作者对重点、难点、疑点内容进行了增删和调整,对相关练习及其解答和分析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真心希望阅读和拥有本套丛书的考生,在 2006 年的司法考试中,围着幸运,拥着成功,伴着喜悦,并从此谱写人生的美丽诗篇!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3 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3)
第一节 刑法与刑法解释	(3)
第二节 刑法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效力)范围	(9)
附:本章相关(第一章刑法概述部分)试题及解答	(13)
第二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16)
第一节 犯罪与犯罪构成概说	(16)
第二节 犯罪客体	(20)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20)
第四节 犯罪主体	(26)
第五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	(34)
附:本章相关(第二章犯罪与犯罪构成部分)试题及解答	(46)
第三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56)
第一节 正当防卫	(56)
第二节 紧急避险	(58)
附:本章相关(第三章排除犯罪性的事由)试题及解答	(60)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进度形态	(62)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进度形态概述	(64)
第二节 犯罪既遂	(66)
第三节 犯罪预备	(67)
第四节 犯罪未遂	(68)
第五节 犯罪中止	(73)
附:本章相关(第四章犯罪进度形态)试题及解答	(75)
第五章 共同犯罪	(81)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	(81)
第二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84)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87)
第四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88)
附:本章相关(第五章共同犯罪)试题及解答	(94)
第六章 罪数形态	(103)

附：本章相关(一罪与数罪)试题及解答	(116)
第七章 刑罚与刑罚种类	(121)
第一节 概述	(121)
第二节 刑罚种类	(122)
第三节 刑罚的裁量	(127)
第四节 刑罚执行	(139)
第五节 追诉时效	(141)
附：本章相关(刑罚总论)试题及解答	(143)
第八章 总则其他规定	(155)

第二编 刑法分论

概述	(159)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68)
附：本章相关(危害国家安全罪)试题及解答	(170)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71)
附：本章相关(危害公共安全罪)试题及解答	(178)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8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81)
第二节 走私罪	(183)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85)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87)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见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的诈骗罪部分)	(193)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93)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96)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99)
附：本章相关(破坏经济秩序罪)试题及解答	(201)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06)
附：本章相关(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试题及解答	(233)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38)
附：本章相关(侵犯财产罪)试题及解答	(264)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78)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278)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289)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97)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299)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00)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03)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07)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10)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11)
附:本章相关(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试题及解答	(312)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24)
附:本章相关(危害国防利益罪)试题及解答	(325)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325)
附:本章相关(贪污贿赂罪)试题及解答	(340)
第九章 渎职罪	(345)
附:本章相关(渎职罪)试题及解答	(353)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53)
附:本章相关(军人违反职责罪)试题及其答案	(355)

第三编 历年案例分析题及其解析

第四编 刑法习题

一、选择题(按刑法体系)	(379)
第一部分 刑法总论	(379)
第一章—第三章 刑法导论	(379)
第四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382)
第五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387)
第六章 犯罪形态	(388)
第七章 共犯	(393)
第八章 一罪与数罪	(396)
第九章 刑罚论	(400)
第二部分 罪刑各论	(406)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06)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08)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11)
第四章 侵犯人身权利罪	(417)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421)
第六、七章 扰乱社会秩序罪 危害国防利益罪	(433)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437)
二、不定项选择题	(443)

参考答案及分析

一、选择题答案(按刑法体系)	(449)
----------------	-------

第一部分 刑法总论	(449)
第一章—第三章 刑法导论.....	(449)
第四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450)
第五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455)
第六章 犯罪形态.....	(456)
第七章 共犯.....	(459)
第八章 一罪与数罪.....	(462)
第九章 刑罚论.....	(465)
第二部分 罪刑各论	(468)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68)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68)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70)
第四章 侵犯人身权利罪.....	(472)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473)
第六、七章 扰乱社会秩序罪 危害国防利益罪	(475)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476)
二、不定项选择题答案及分析	(478)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卷
附录